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
聯絡方式：屈晉平 02-8968-0899#0285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綜字第107041171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請本會就網路媒合業者開發整合行動支付系統，其中預約租車提供保險加選服務之適法性表示意見一案，本會意見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部107年2月7日經授企字第10720000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保險代理人依保險法第8條規定，係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代理保險人經營業務，貴部來函附件所述「保險代理人所提供之合法保單」仍應來自於保險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，合先陳明。
- 三、本案平台業者擬於平台中陳列「合法保單」，並由消費者於線上付清保險費用之經營模式，如涉及消費者可逕於業者所提供之平台進行投保，或案關平台交易機制實際執行保險業務，因涉及保險代理人（或經紀人）業務，該平台業者需取得保險代理人（或經紀人）之資格，始得辦理。
- 四、又查保險法第163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49條第15款明定保險代理人不得授權第三人代為經

營或執行業務，爰來函附件所述「業者將與合法保險代理人合作，於平台中陳列保險代理人所提供之合法保單，…，再由業者將保險費用轉匯保險代理人，並向保險代理人收取佣金」之經營模式，如涉及保險代理人授權案關平台業者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，將有違反前揭規定之虞。

五、另查前揭管理規則第49條第22款亦規定保險代理人不得有「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、宣傳內容，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」之情事，爰保險代理人如於案關平台陳列與保險商品有關之文宣，均應經往來保險業提供或同意使用，併請卓參。本案業者如尚有其他疑義，可逕洽本局謝科長萬隆（電話02-89680712）或承辦人屈晉平（電話02-89680285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